

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二) 12：00

地點：U306 會議室

主席：學務長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。

記錄：莊豐懋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，因應調整規劃，召開本次會議審議「114 學年度學生住宿費調整收費標準」追認案；上次會議提案皆已照案或修正後通過，其中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訂乙項，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決議同意修正，並報教育部核備，請參閱會議資料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審議「114 學年度學生住宿費調整收費標準」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輔組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、20 日與 21 日分別舉辦三場住宿費調整公聽會，說明調整理由、對象與收費標準。除邀請住宿生出席外，並邀請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(各宿舍樓長幹部)出席。三場公聽會分別有 8 位、10 位與 4 位具代表性之學生出席。嗣於 114 年 6 月 11 日經第 113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，並公開於本校資訊網頁。
- 二、此次住宿費調整係綜合考量物價指數變動、建築物屋齡及管理人事成本等因素所為。自 108 到 114 年度，基本工資(含月薪與時薪)累計調幅已逾 30%，相關維運與人事支出顯著增加。住宿費之調整幅度係考量建築物的屋齡、房型及弱勢學生照顧，雅房(男一宿與女二宿)調幅約 15%；套房(女一宿)調幅約 20%；套房(涵青館男三宿與女三宿)調幅約 25%。
- 三、此討論追認案決議通過後，將其調整費用溯及本學期就開始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。

附件：

- 一、三場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議資料(含會場簡報資料)。
- 二、第 1131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本校資訊網頁公告內容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學生住宿費調整收費標準修正案，並溯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，本次會議提案內容，由相關學生代表、宿舍幹部及全體委員充份討論與意見交換，經決議同意追認學生住宿費調整收費標準修正案，並溯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，後續報教育部核備；另外，有關調整後之收費內容，也請承辦單位運用各種管道宣達相關訊息。

伍、散會